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距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未超两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,7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31	齐广田
2	01*****116	王恩义
3	01*****603	李艺
4	01*****762	孙斌武
5	01*****558	于健
6	01*****599	薛萍
7	01*****999	甄永泉
8	00*****031	周伟
9	01*****293	孟凡冰
10	01*****610	闫南
11	01*****461	张南
12	01*****686	付健
13	01*****689	邵永祥
14	01*****628	苏良顺
15	01*****251	任淑晶
16	01*****941	韩文韬
17	01*****691	张伟
18	01*****609	关保余
19	01*****688	郑圣春

20	01*****687	赵艳红
21	01*****690	高永利
22	00*****871	金鹤绵
23	01*****598	齐伟江
24	01*****662	刘欣科
25	01*****118	杨劲松
26	00*****015	赵炳强
27	01*****030	毛虹飏
28	01*****601	王东河
29	01*****117	李建军
30	01*****242	何洋
31	01*****600	罗庆华
32	00*****866	孙钢
33	01*****345	姚旭
34	01*****114	井忠旭
35	01*****378	范晓燕
36	00*****676	张江华
37	01*****602	康冬
38	01*****130	郭松森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艳微

咨询电话：0412-5223068

传 真：0412-5223068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0日